

合肥市绿色建筑与勘察设计协会文件

合建绿勘协〔2018〕22号

合肥市绿色建筑与勘察设计协会 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开展合肥市外墙保温 工程质量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遵照《关于开展合肥市外墙保温工程质量提升工程专项行动的通知》（合建质安〔2018〕18号）和《合肥市建筑节能保温技术与产品行业自律公约》的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外墙保温工程质量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完善保温节能行业质量诚信建设，建立保温节能技术和产品可追溯体系，制定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贯彻落实《关于开展合肥市外墙保温工程质量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的实施方案

一、工作思路。以提升外墙保温系统组成材料与外墙保温工程的质量为导向，强化协会能力建设，建立外墙保温技术和产品可追溯体系，完善信息报送制度，强化行业质量诚信和自律，通过配合各级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开展巡视和飞行检测等手段，进一步促进合肥市建筑保温节能技术和产品可持续发展，遏制不合格建筑保温节能技术和产品流入市场，提升合肥市外墙保温工程质量。

二、实施范围。2018年4月1日后在建的外墙保温工程，以及在合肥建设网进行了信息登记的保温节能技术与产品的生产企业和系统供应商。

三、组织实施。在合肥市外墙保温工程质量提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指导和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组织协调下，由协会建筑保温隔热专业委员会和自律工作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

四、工作阶段

（一）动员阶段（3月25日-4月10日）。

1、2018年3月下旬完成协会实施机构组建，制定推进措施和报表报送制度；

2、协会秘书处选派专职工作人员到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参与提升行动的报表信息统计和比对工作，接受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管理；

3、制定可追溯信息报表:

- (1) 基本信息月报表 (附件 1);
- (2) 项目登记月报表 (附件 2);
- (3) 进场供货情况月报表 (附件 3)。

4、2018 年 3 月下旬召开宣贯动员会。

(二) 实施阶段 (4 月 1 日 - 11 月 30 日)

1、建立月度信息报送机制。保温节能技术和产品生产企业、系统供应商, 每月 27 日之前应将本月《基本信息月报表》、《项目登记月报表》、《进场供货情况月报表》以协会统一规定的文档表格形式报外墙保温工程质量提升行动办公室和协会秘书处。

2、建立企业供应信息与工程信息报送联动机制。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根据报表信息统计和比对结果, 制定保温工程施工现场巡视检查和飞行检查工作计划, 由协会建筑保温隔热专业委员会和自律工作委员会会同各级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

3、协会根据开展外墙保温工程质量提升专项行动的需要, 适时开展行业外墙保温系统组成材料与外墙保温工程的质量巡检。

每月召开一次联席对接会进行总结分析, 部署下一步工作。

(三) 总结阶段 (12 月 1 日 - 12 月 30 日)

协会根据本地区外墙保温工程质量提升行动工作开展情况, 对协会参与机制, 以及保温节能技术和产品发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评估, 强化行业质量自律, 建立建筑保温节能技术和产品推广应用和监管的长效机制。

五、检查要求和程序

(一) 检查组织

每次检查，从协会建筑保温隔热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中随机抽取1名副主任委员，从协会自律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中随机抽取2名副主任委员组成检查领导小组。从保温节能技术和产品生产企业、系统供应商中抽取不少于5家，在检查现场监督见证。

首次开展检查时，现场监督见证的保温节能技术和产品生产企业、系统供应商应从协会保温节能技术和产品生产企业、系统供应商中随机抽取，也可自愿报名。再次开展检查时，现场监督见证的保温节能技术和产品生产企业、系统供应商应从上一次受检单位中选取，选取监督见证家数达不到规定要求时，应从其他保温节能技术和产品生产企业、系统供应商中随机抽取补齐。

(二) 检查原则

生产流通环节和外墙保温工程施工现场的保温材料的巡视检查和飞行检查，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实施，即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三) 差别化管理

鼓励社会监督和企业之间相互监督，对实名举报的，必须进行巡视检查或飞行检查；匿名举报的，一律不予受理。

对下列保温节能技术与产品的生产企业、系统供应商和工程项目，进行重点监管，加大飞行检查频次。

- (1) 未实行材料生产与现场施工一体化的外墙保温工程；
- (2) 施工总承包单位违规分包组织施工的外墙保温工程；

(3) 同一外墙保温工程或同一标段（一个施工许可证）外墙保温工程的保温系统由多家生产企业或系统供应商供应的；

(4) 不及时报送或拒绝报送月度信息报表的；

(5) 被举报的产品（系统）有质量缺陷未采取整改措施或整改不力的；

(6) 外墙保温工程材料供应合同未在签署后 10 日内进行登记的。

（四）阶段推进

(1) 第一阶段，重点推进保温节能技术与产品的生产企业和系统供应商开展自查自纠，在其基础上，企业之间应广泛开展互查互纠；

(2) 第二阶段，重点针对各保温系统的保温板材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主要检查技术指标见附件 4；

(3) 第三阶段，重点针对各保温系统的胶粘剂、抹面砂浆、耐碱玻纤网布、锚栓等配套材料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主要检查技术指标见附件 5；

(4) 第四阶段，重点针对各保温工程施工质量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主要检查内容见附件 6。

（五）施工现场

根据各级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下达的巡视检查和飞行检查工作计划，并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派出工作人员的监督下，检查组对外墙保温工程施工现场的保温节能材料和系统进行检查。

（六）生产流通

协会建筑保温隔热专业委员会和协会自律工作委员会按照年度工作计划，质量诚信自律专项巡视检查每季不少于 1 次，

飞行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根据外墙保温工程质量提升专项行动的实际需要，可随时开展行业飞行检查。

(七) 样本管理

(1) 外墙保温工程施工现场进行飞行或巡视检查，现场随机抽取样本一式三份，现场采取两位数码编号封样，样本应送到协会秘书处集中，由建筑保温隔热专业委员会和自律委员会统一重新编码。

(2) 随机抽取的样本一式三份统一重新编码后，其中两份分别送不少于2个得到协会确认的法定检测机构检测。剩下一份由协会秘书处负责保存，以备仲裁。抽查和检测报告公布后，受检单位10日内不提出复议申请，应视为默认检测结果，协会秘书处不再保留该受检单位的备份样本。

(八) 检测机构

(1) 参与外墙保温工程质量提升专项行动的检测机构，应当具备安徽省住建厅认定的建筑节能检测能力，并经协会建筑保温隔热专业委员会和自律委员会全体委员无记名投票表决确定。

(2) 当需要仲裁检测时，仲裁检测机构由自律委员会全体委员无记名投票表决确定，应优先选择外省建筑节能法定检测机构。仲裁检测发生的费用，由申请仲裁的单位承担。

(3) 检测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委托检测任务书中明确的技术指标开展检测。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六、认定和处理

(一)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不合格：

1、违反《合肥市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施工

现场保温节能技术和产品无企业名称、产品名称、执行标准、生产日期以及质量保证期、地址等信息标识；

2、保温系统和配套材料抽检其主要性能指标达不到附件 4、附件 5 的规定指标；

3、保温系统组成材料未能由生产企业、系统供应商成套供应；

4、保温工程质量抽检不符合设计、施工方案要求，以及相关标准规定。

(二) 结果处理

1、巡检或飞行检查的情况，由市绿色建筑与勘察设计协会协助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进行汇总。

2、首次巡检或飞行检查不合格的，保温节能材料生产企业和系统供应商应在不少于三家协会自律委员会成员单位现场监督下，立即收回并销毁受检批次外墙保温节能材料（检验批按《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 规定执行）。依据《合肥市建筑节能保温技术与产品行业自律公约》对其进行经济处罚，并由协会在行业内部进行通报。

3、第二次巡检或飞行检查不合格的，保温节能材料生产企业和系统供应商应立即收回并销毁受检批次外墙保温节能材料，其受检信息上报外墙保温工程质量提升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在市城乡建委网站和市绿色建筑与勘察设计协会网站进行通报。

4、首次和第二次巡检或飞行检查不合格的，由协会自律委员会监督整改后，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规定要求进行复检。

5、第三次巡检或飞行检查不合格的，协会取消其保温节能

材料生产企业、系统供应商的会员资格；由市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合肥建设网信息登记，记不良记录一次，二年内不得在合肥市承接外墙保温工程。

七、保障措施

1、加强检查廉洁自律。检查过程中，检查检测费用、专家劳务费由协会支付，不得由受检企业进行车辆接送、安排工作餐。

2、完善外墙保温系统和产品信息管理。执行《合肥市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推广应用管理暂行办法》，对外墙保温生产企业的产品信息进行登记并在网上公开。外墙保温工程现场的系统产品和配套材料质量不得低于登记的性能指标。

3、建立外墙保温工程材料供应合同登记制度。外墙保温系统生产企业或系统供应商在承接工程签署合同 10 日内，应进行合同登记。

4、强化信息追溯比对。协会每月收集外墙保温生产供应表后，将系统供应企业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报送的工程统计信息表合并比对，并将相关信息报送市城乡建委和市质监站。

5、辅导外墙保温系统生产企业或系统供应商申请相应资质，建立专业化施工队伍，承担其提供的外墙保温系统现场施工任务，做到材料生产现场施工一体化。

保温节能材料生产企业和系统供应商可向协会申请优秀企业或相关专家有针对性的帮扶。

6、建立质量诚信 3A 保温节能产品企业目录。增强行业的信用意识、质量意识，提高市场竞争综合能力，开展保温节能产品会员企业质量诚信 3A 等级评定工作，激励企业凝心聚力、比

学赶超，诚信守法，科学管理，高效质优，创新发展。

7、制作标准化视频。在5月底前，组织重点企业制作标准化施工视频，其中合肥神舟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制作匀质板外墙保温系统标准化施工视频，安徽福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制作岩棉板外墙保温系统标准化施工视频，安徽铭源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制作胀珍珠岩板外墙保温系统标准化施工视频，安徽皖邦泡塑有限公司负责制作楼地面保温隔声系统标准化施工视频。

8、举办施工检测人员培训。协会继续开展外墙保温企业施工检测人员培训班，促进我市保温建材企业向规范化、规模化、集成化发展

9、协会工作人员和相关专家违反规定，在外墙保温工程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